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8號

原告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8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